

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（临时）通知于2012年9月24日（星期一）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2年9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3人，分别为杨启昌先生、王永浩先生、郝献涛先生，会议由监事会杨启昌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符合市场需求及公司实际情况，更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的最大效能，不存在损害股东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为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